

G-32 生物化學研究所 (所) 9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36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一般生 24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30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 認 12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 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 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 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 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 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_____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2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生化儀器分析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2. 專題討論（五）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3. 專題討論（六）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4. 專題討論（七）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5. 專題討論（八）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6. 高等生化特論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7. 畢業論文</td><td>12</td></tr> <tr><td>8.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生化儀器分析	3	2. 專題討論（五）	1	3. 專題討論（六）	1	4. 專題討論（七）	1	5. 專題討論（八）	1	6. 高等生化特論	3	7. 畢業論文	12	8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
1. 生化儀器分析	3																		
2. 專題討論（五）	1																		
3. 專題討論（六）	1																		
4. 專題討論（七）	1																		
5. 專題討論（八）	1																		
6. 高等生化特論	3																		
7. 畢業論文	12																		
8.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2. 3. 4.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 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 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 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 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 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 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 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 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
十二、其 他：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